乌鲁木齐市第二十三中学初中理化生

实验用品采购竞价公告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第二十三中学初中理化生实验用品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乌鲁木齐市第二十三中学

采购预算：人民币93200.00元（玖万叁千贰百元）

报价起止时间：2024-04-24 10:00 至2023-04-24 18:00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雷老师18999127770

供应商资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供应商基本要求：

1、必须上传营业执照、必须上传响应文件。

2、实地踏勘，提供部分指定商品或通过视频展示方式展示商品，与实验教师对接需求。

此次需现场提供或实时视频展示的仪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14种：

生物：1、显微镜

物理：

1. 照相机
2. 升降台
3. 记忆特性合金实验盒
4. 激光测距仪
5. 液体内部压强实验器
6. 流体压强与流速关系演示器（液体、气体）
7. 飞机升力原理演示器
8. 初中声学演示器
9. 多束激光盒
10. 光的传播、反射、折射实验器
11. 学生电源
12. 机械能内能互变演示器
13. 风车及驱动系统套装

3、需专人送货上门，验收。

4、报价时必须上传售后服务承诺函。

**二、商务要求：**

1.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务必严格按照采购单参数，或实地踏勘时的书面约定要求进行报价，如不看清参数盲目报价，无法按时完成，产品以次充好的、无故放弃的、存在不按合同约定履行等违约行为的，我校将报政采云平台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处理并有权拒收。

2.产品的质量保证期需为产品交付采购方之日起，提供所供产品的原厂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若由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硬件、软件有缺陷而使产品不能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性能的，供应商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硬件，经修理或更换的硬件或软件的保证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送货、调试、验收。

4.付款方式：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按照采购方实际验收结算，以签订合同为准，最终付款100%（款项不能及时支付，处于财政待支付状态，支付时间以上级财政安排为准）

5.终身质保。为了能提供及时的服务响应，中标单位必须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

6、此采购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含发票税费、运输、安装、调试、培训指导及其它所有费用。

7、勘察现场时需提供指定的样品，样品为中标产品。如所提供样品和实际产品不符，采购方有权拒绝验收，因供应商原因耽误项目工期，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采购方有权追偿。

**三、收货地址**

送货方式：送货上门，并调试

送货安装期限：成交后10日内送货安装完毕。

收货地址：乌鲁木齐市第二十三中学（乌鲁木齐市黄河路351号）

**四、履约验收**

（一)验收的内容：

1.所有货物是否达到招标要求；

2.该批次货物的招、投标文件中涉及质量、技术、服务、鉴定、检验及验收的全部相关内容或其所指引的内容；

3.安装、调试完成后，确认可以正常使用。

（二）履约验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采购方组织验收。

1、初验：由采购方总务科负责人与供应商共同初验，初验、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明细表，采购、供应商双方初验合格后签章。

2、项目验收：按照验收流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前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应及时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异议，供应商应在接到异议及时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若因供应商货物质量原因造成的采购方受到的损失，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五、售后服务**

货物到达采购方指定安装地点，采购方、供货商双方验收合格，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终身质保。质量保证期自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内:

a.供货商提供20分钟技术服务响应。

b.货物发生故障时，供货商技术人员60分钟到达采购方现场，3小时完成维保，以保证仪器稳定运行。仪器故障临时无法修复，24小时内提供完好无损的原厂正品进行更换。故障修复完成，须确保仪器正常运转。

c.投标供应商对提供的物资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应当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因此导致的损失采购单位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追偿。超出质保期后，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上门维修服务，仅收取成本费。

D.长期提供免费优良的技术支持及备品、备件优惠供应，备件价格不超过本合同价格。在产品的全寿命周期内为用户提供相应的备品备件。

**六、违约责任**

1.采购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采购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供货商支付违约金。

2.供货商无故逾期交付的，供货商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由采购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工的，采购方可解除本合同。供货商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方解除合同的，供货商应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供货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供货商所提供仪器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询价文件规定标准的，采购方有权拒收，供货商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供货商逾期交付处理。供货商拒绝更换的，采购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七、投标人资格要求及须提供并上传的证明资料**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报价一览表。

2.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材料。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5.服务承诺书。

6.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7.勘验现场表证明（投标方须进行现场勘察，投标时须上传现场勘察确认表，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8.投标人报价低于预算50%以下的，需提供成本核算情况说明并签订承诺书；若恶意竞价无法满足采购方采购需求的，作废标处理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9、按照传感器及附件数量及规格方案，报价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汇总报价单报价明细.

10.响应文件材料必须为加盖公章的PDF版在附件中上传。否则，竞价无效。

**参数及采购数量见附件**